

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下高校收入纳税筹划研究

郭峻, 黄英, 冉茂盛, 孟卫东

(重庆大学 计划财务处, 重庆 400044)

摘要: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高校扩招及其社会环境的变化,高校涉税经济业务也越来越多,但长久以来因为受“税收不进学校”观念的影响,高校涉税经济业务的管理存在着依法纳税意识淡薄、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够或存在偏差、与税收机关沟通不够等问题,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笔者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针对高校实际收入类型逐一进行详细分析,提出不同收入类型下的纳税筹划方法,并提出设置专职纳税筹划人员、充分利用国家教育税收优惠政策针对高校不同收入类型分别核算应税和免税业务、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办理纳税和免税申报等加强高校收入纳税筹划等措施建议。

关键词: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收入;纳税筹划

中图分类号:G4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2)05-0163-05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高校扩招及其社会环境的变化,高校收入来源多样化,经营性收入比重增加,高校由过去不纳税、少环节纳税,发展到现在成为纳税人中的一个重要群体,依法纳税成了高校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但长久以来因为受“税收不进学校”观念的影响,高校的财务人员未完全树立依法纳税意识,也缺乏对税收法规的学习和了解,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各种形式偷漏税行为时有发生。有鉴于此,如何有效地进行纳税筹划,严格涉税业务的管理,已成为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此外,高校在进行科教活动及创造社会效益的同时,可以通过纳税筹划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降低高校整体税负,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

纳税筹划进入中国市场虽然只有短短几年时间,却给人们带来了全新的纳税理念,展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对企业理财和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而高校作为事业单位,无论是会计制度还是核算方式均与企业有所不同,如何进行纳税筹划更是相对陌生的事务。而且在税收政策方面,高校除享有一般的优惠待遇以外,国家为鼓励高等教育发展,于2004年出台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2006年出台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这些教育税收优惠政策涉及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10多个税种,高校税收筹划存在很大的空间。

但同时,人们也逐渐发现高校在涉税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包括纳税

收稿日期:2012-03-19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中国高校教育经费区域性差异与使用效率研究”(KJ115001);
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CSTC,2008AC9150)

作者简介:郭峻(1975-),女,四川隆昌人,重庆大学计划财务处高级会计师,主要从事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

意识差、管理层认知程度较低、税收知识缺乏、税负计算未进行相应筹划等^[1-2]。针对这些问题,学者们指出高校应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并进行税收筹划^[3-4],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高校收入纳税筹划的思路,如叶欣等从高校技术创新的营业税角度阐述了科研经费收入的有关税收问题^[5];冯萍针对高校个人所得税的特点,阐述了高校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法及其制约性,提出了高校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法的相关对策^[6]。龚敏希等对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税收筹划进行了分析^[7];龙凌云从高校后勤企业的组织形式、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项目三方面探讨了纳税筹划,以降低后勤企业税负或延缓纳税^[8]。但以上文献主要是从单一税种角度提出了纳税筹划的具体方法,由于高校收入类型庞杂,尚鲜见从高校多收入税种角度考虑如何系统筹划收入纳税。

随着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税收筹划工作将越来越为高校所关注并重视。2010年“两会”期间,据调查资料显示,截止2009年,中国高校贷款规模已超过2500亿元,其中地方高校贷款近2000亿,部分高校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因此,高校纳税筹划应区别于企业^[9],通过科学的方法安排自身的筹资、投资、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经济活动,从而实现总体利益的最大化。本文根据国家和地方教育税收优惠政策,在划分高校实际收入类型及纳税分析的基础上,指出高校涉税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系统总结和提出不同收入类型的纳税筹划目标、制约因素与方法,并通过列举高校纳税筹划的具体案例,对高校收入纳税筹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高校收入分类及纳税分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高校收入大致分六大类,包括财政和上级补助收入、科研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代收费项目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其中财政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是指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经费、基建经费以及其他各项拨款。科研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技项目、开展科技协作、转让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所取得的收入和其他科研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费三大类,具体收费项目详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的相关文件。代收费是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附属单位缴款是高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给学校的收入。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房租收入以及宣传费、罚款、赔款等服务性收费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重庆地税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精神,高校实际收入类别及纳税情况主要有四种情况。

(一) 拨款、上级补助收入

高校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及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二) 教育事业收入

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

高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收入,其收费项目标准经由市财政、市物价局审批,属于市政府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免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2. 服务性收费

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而取得合理补偿的收费自2006年1月1日起按属于应税行为的教育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

3. 代收费

高校收取的各种代收费,以学校支付给相关单位后的余额征收营业税。

4. 培训费

高校培训费属于服务性收费的范畴。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学校统一账户,并作为预算外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学校统一开具、管理有关票据的这部分收入,不征收营业税。但进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进修班、培训班收入,不属于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范畴,则要征收营业税。

(三) 科研事业收入

1. 纵向科研课题

纵向科研课题的经费来源于国家部委或相关基金的无偿资助,例如国家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机构资助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科研项目等(如国家863项目、973项目等)免交营业税。

2. 横向科研课题

横向课题的经费来源于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例如为某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为某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开发等等。横向课题的技术服务又可以根据其服务性质分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四类,俗称“四技”或“两技带两技”。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横向课题只有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才能免交营业税及其附加税。

另外,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中进一步明确:免征营业税的技术开发和转让业务指自然科学领域的技术开发和转让,社会科学领域的技术开发和转让不能享受免税优惠。

(四) 其他类型收入

1. 捐赠收入

高校以入学或获得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取得的捐资助学收入一律征收营业税;高校取得不以入学或获得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的纯公益性捐资收入如

扶穷助学、春蕾计划、李嘉诚和邵逸夫捐助等不征收营业税。

2. 利息收入

高校在各商业银行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免征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

3. 房租收入

对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并按高教系统收费标准收取租金的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高校后勤实体经营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及为高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取得的租金和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但对利用学生公寓或教师公寓等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向社会人员提供服务取得的租金和其他各种服务性收入,按现行规定应该计征营业税。

对社会性投资建立的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并按高教系统统一收费标准收取租金的学生公寓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但对利用学生公寓向社会人员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租金收入,按现行规定计征营业税。

此外,高校科技集团(含校办企业)等独立核算单位所取得的收入,应根据国家对高校校办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行制定相关的纳税筹划方案。

二、高校收入涉税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的影响,高校作为非营利机构,涉税业务相对较少或几乎没有。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高校办学经费筹措渠道多元化,高校除学费、拨款以外的创收收入占学校总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而这部分创收收入或多或少都将涉及纳税筹划问题。目前,高校涉税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高校依法纳税意识淡薄

由于高校单位负责人对纳税重视不够,财务管理人员长期受事业会计核算体制影响,税收相关知识缺乏或研究不透,对税收的固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认识不足,在履行依法纳税义务时表现不积极。

(二) 高校对收入类型和属性认识不足,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开展,高校在后勤服务、文化体育培训、科研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收入越来越多。由于相关税收知识缺乏,高校取得的哪些收入属于应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即对哪些应作为经营收入核算认识不足。另外,对经营性收入,究竟适用什么税目也不太清楚。例如,一些高校将长期商用租住户缴纳的租金收入视同“住宿费收入”进行核算,因此只缴纳了营业税,但正确的处理则是将之纳入“房租收入”核算,在缴纳营业税的同时还需缴纳房产税。

(三) 高校对教育劳务等税收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长久以来,部分高校认为教育劳务应属于免税

的范围。但实际上,教育劳务收入可能涉及营业税、城建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应按规定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那么,什么是教育劳务收入?教育劳务收入中哪些属于应税项目?哪些属于免税项目?这就需要深入了解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准确地界定教育劳务收入中的应税项目与免税项目。例如,在营业税方面,教育劳务的应纳税营业额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中不应包括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税的规定中,凡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但只有官办高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非学历教育劳务收入且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才能免征营业税。又如,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自2008年1月1日起,高校提供教育劳务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发生的相应成本可以按照规定扣除;同时,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因此学历教育劳务收入一定会被界定为免税收入,非学历教育劳务收入则要具体分析和判断,不必然全是免税收入。

(四) 高校对应免税收入的确认证据不全,与税务机关沟通不够

根据国家相关税法的规定,高校属于免税范围的收入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明(例如学校与委托单位之间的书面协议等),并且取得的收入要全部归学校所有,否则不属于免税范围。由于管理上对应免税收入未能正确划分和提供足够的依据,往往造成在税务机关的年度例行检查中被全部合并为应税收入并全额纳税,且追缴罚款和滞纳金,给学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高校收入纳税筹划方法

(一) 高校不同收入类型的纳税筹划目标

由于高校与企业组织性质不同,其纳税筹划目标也有所区别。企业作为营利性组织,其纳税筹划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而高校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教学科研等活动培养人才,因此纳税筹划的目标应为利用国家出台的各类教育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合理地使用教学、科研等各项教育资源,服务于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合理减免税或避税等措施实现教育资源的最大化。

(二) 高校不同收入类型的纳税筹划方法

由于高校收入类型较多,某些收入类型的纳税在税法中已有明确规定,还有一些收入则可以利用教育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合理减免税或避税,以下主要针对这些收入说明其筹划方法。

1. 教育事业收入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纳税筹划方法

高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需要缴纳营业税。对于这些收入需要深入了解国家、地方相关的税收规

定,可以对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和规范,杜绝超范围超标准的收费行为,通过减少收入而减少纳税额,同时也能减轻学生负担。

2. 教育事业收入中培训费以及其他类型收入中的捐赠收入、利息收入、房租收入的纳税筹划方法

根据教育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培训费、捐赠收入、利息收入、房租收入都存在应税和免税的项目。对于这些收入类型要在充分利用教育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合理、准确地界定收入中的应税项目与免税项目以及应税项目所适用的税目。以下举两例说明。

实例1:国家教育税收政策规定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若收入全部归该学校所有,将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某高校根据此优惠政策,拟采取取消下属企业的法人资格或收回某些经营权等手段把下属单位和企业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由学校统一收取并进行单独核算,从而达到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目的。这些培训包括职业资格培训、电脑、车辆驾驶等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实例2:国家教育税收政策规定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某高校为了方便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拟定在新建校区设立一个超市,超市的投资与经营方式存在两种备选方案,甲方案是由学校后勤集团出资,并成立机构进行经营管理,乙方案是由学校出资,以学校学生会为主进行经营管理。

本案例中,若采用甲方案,超市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费附加等。而采用乙方案,超市由学生会经营管理,超市经营行为的实质是学生勤工助学提供的劳务,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但可免征营业税。

3. 科研事业收入中的横向科研课题的纳税筹划方法

科研事业收入中的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在高校收入中占较大比重,这些教育经费资源对于创造学生实践机会、培养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非常有必要进行纳税筹划。但这种类型收入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免征营业税。(1)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收入:在取得各级政府技术主管部门的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取得审核批准后可以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加税。(2)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不享受免税优惠,但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可免征营业税。

因此,高校在签订横向科研课题时要注意充分

利用这些优惠政策,通过规范科研合同、保留发票等免税证据、办理有关免税手续等方面进行合理避税。

四、做好高校收入纳税筹划的措施建议

通过对高校收入进行合理的纳税策划,可以减少学校的税收支出,节约办学资源以更好地服务学校办学。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以下纳税筹划措施建议。

(一)高校要有专门人员从事纳税筹划

高校要象重视其他财务管理工作一样,高度重视纳税策划工作,并在财务人员中抽调业务素质全面的人员,组成专门班子,从事税收筹划。所谓重视,要求在高校各级决策之前,先进行税收筹划。为此,学校要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并加强对这部分人员的培训,使其全面了解高校经济发展状况、涉及税种及其缴税情况,切实掌握国家税收政策及其变化,吃透精神,熟练掌握,提出可行的纳税筹划方案。

(二)充分利用国家教育税收优惠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针对高校收入特别是创收收入进行纳税筹划

与高校收入有关的国家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校收入营业税优惠政策、高校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校收入增值税优惠政策、高校收入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高校收入印花税及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优惠政策。

高校应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合理筹划,采取的措施包括:第一,鼓励学生勤工俭学,既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又能达到减免税的目的。第二,规范科研合同特别是“四技”合同的签订,享受减免税的政策。第三,尽快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成立高校后勤实体,利用为学生、教师、学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而取得的租金和服务性收入才能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特点进行合理的纳税筹划。第四,把下属单位和企业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第五,规范住宿费收入管理,明确收费标准,高校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学生公寓租金要严格按照高教系统收费标准收取。第六,建立健全高校学生公寓规章制度,以合同形式确立公寓制条件下的学生与业主的契约关系。

(三)财务部门应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按税法要求分别核算免税业务和不同税率的应税业务

根据税法规定,对高校享受优惠政策的经营活取得收入应进行单独核算,分别进行纳税申报。不进行单独核算和纳税申报的,将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因此,高校对学校收入收费项目应进行具体分析,明确哪些是应税收入(或所得),哪些是非应税收入(或所得);哪些收入(或所得)在企业法人单位是应税收入(或所得),而纳入学校收取核算时可以是非应税收入(或所得),从而达到合理减税的目的。具体来讲,高校可以尝试在现有的科研收入、其他收

人和经营收入等会计科目下增设“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明细科目。同时,高校还应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分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四)对应免税收入的支持证据加强管理,并按税法规定及时办理免税和纳税申报

单位的免税收入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据加以支持,并按税法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免税申报。高校因享受教育税收优惠政策,其免税证据的种类相应较多,必须妥善保存。如纳入免税核算范围的科研收入、各类技术转让所取得的收入要有完备的科研合作协议和技术转让合同备查;同时为严格区分学历教育收入和非学历教育收入,对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也要有相关的资料备查。

高校的免税收入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后才能免税。同时,对学校取得属于应税行为的收入,同样需要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五、结论

高校除享有一般的优惠待遇以外,国家为鼓励高等教育发展,对高校及其后勤实体制定了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筹划的空间较大。但高校在涉税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着依法纳税意识淡薄、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够或存在偏差、与税收机关沟通不够等问题,高校应根据不同收入类型,充分运用教育税收优惠政策,采取合适的纳税筹划方法以尽量减免税或避税,实现教育资源的最大化。高校应通过设

置专门人员从事纳税筹划,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减少或免除税收,加强税收财务管理等措施减轻学校纳税负担,节约学校经费,更好地服务于人才培养。

参考文献:

- [1]李煜均,闫书弄.对高校涉税业务管理的探讨[J].中国管理信息化,2006,9(7):27-28.
- [2]罗红.我国高校涉税业务相关问题的探讨[J].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1,31(4):40-44.
- [3]蒋佐斌,幸福堂.高等学校纳税筹划研究[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5):480-484.
- [4]黄武清.浅谈高校的税收筹划问题[J].教育财会研究,2011,22(3):59-61.
- [5]叶欣,丁胜斋.浅谈高校技术创新的营业税优惠问题[J].当代经济,2007(3):104-105.
- [6]冯萍.分级管理体制下高校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法的制约因素及对策[J].经济师,2011(7):194-195.
- [7]龚敏希,陈莹.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税收筹划分析[J].商业会计,2011,9(26):71-72.
- [8]龙凌云.新企业所得税法下高校后勤企业的纳税筹划[J].教育财会研究,2008(4):40-42.
- [9]李嘉明.企业税务筹划的效应分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7(02):48-51.

Income Tax Optimization for University Study Under Educational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GUO Jun, HUANG Ying, RAN Maosheng, MENG Weidong

(Financial Planning Office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education reform, universities increasing enrollment and social environment changing, there is more tax-related financial business economy for universities. However,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recognition that the universities are free of tax, there occurs many problems in tax-related economic business management, such as the lack of tax awareness, misunderstanding of tax policy, and lack of communication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so it is urgent to resolve it. According to state and local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ctual type of income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proposes tax optimization method for different income types. Also, it offers some type of income tax optimization advice and suggestions for universities. For example, it should employ full-time staff engaging in tax optimization,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national education to response for taxable and tax-free business related to different types of income, and timely report for tax or tax-free,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law.

Key words: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university income; income tax optimization